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派付中期股息
及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派付中期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詳情如下：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釐定各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釐定各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權益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惟發行紅股須待載於下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派付二零一零年首次中期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詳情如下：

(A)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各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益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將以港元派付。人民幣將按照中國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官方匯率作出兌港元的換算。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帶權益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經填妥後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B)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通過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資本化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各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權益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惟發行紅股須待載於下文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紅股之地位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資本化之方式繳足股款，並將自發行之日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零碎紅股

由於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各股東獲派紅股之權利之日期)所持股份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故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iii)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iii)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回饋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並將改善股份流動性。

(iv) 發行紅股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09,000,000股。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354,500,000股紅股,以及將35,450,000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資本化。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將共有1,063,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v) 股票

倘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人士之地址寄出。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獲派紅股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稅。

(vi) 海外股東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董事會將作出查詢以釐定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按其絕對酌情權)有關地方法例並無法律限制或該地

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妨礙該等海外股東參與發行紅股，則該等海外股東將可參與發行紅股。

然而，如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按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發行紅股通函之該等海外股東，不可視通函為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除非可依法作出有關邀請而毋須遵從有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要求。在該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發行紅股。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各海外股東應佔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應付予個別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不會向任何該等人士分派，在此情況下，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vi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帶權益的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經填妥後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ix)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在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第二個交易日後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受制於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x)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附有權益之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不帶權益之股份的首個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送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派中期股息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釐定參與發行紅股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就發行紅股(於該日或之前)寄發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
紅股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D) 更改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生效。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通過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新股；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以批准發行紅股相關事宜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權益」	指	獲派中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傑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